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1601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3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傅崐萁、林思銘、游毓蘭等 18 人,有鑑於全國須進用身障者未達法定進用機關(構)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,其中私立機關(構)更從 105 年的 1,470 家至 109 年 11 月底增加至 1,727 家;此外,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,私立機關(構)自 105 年的 2,075 人至 109 年 11 月底已達 2,514 人,顯見企業對於進用身障者,仍有排斥身障者之刻板印象。為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,確保身障者就業權益,爰提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109 年 11 月底止,全國須進用身障者未達法定進用機關(構)數自 105 年的 1,496 家、106 年的 1,577 家、107 年的 1,646 家、108 年的 1,765 家、109 年 11 月的 1,770 家,有逐年增加的趨勢,其中私立機關(構)更從 105 年的 1,470 家至 109 年 11 月底增加至 1,727 家;另查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,私立機關(構)自 105 年的 2,075 人至 109 年 11 月底已達 2,514 人,顯見企業對於進用身障者,仍有排斥身障者之刻板印象。
- 二、爰此,為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,確保身障者就業權益,就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未足額進用身障者,提高其罰鍰至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」;另為避免企業慣常未足額進用,針對連續違反規定之企業經勞動主管機關入廠輔導後,仍未改善者,勞動主管機關得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
提案人:傅崐萁 林思銘 游毓蘭

連署人:陳雪生 吳怡玎 曾銘宗 林為洲 萬美玲

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

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斯懷 徐志榮 洪孟楷 陳玉珍 林德福 李德維

###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

第九十六條 職業訓練機構、 就業服務機構、庇護工場,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,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 服務,並限期改善,未停止 服務或屆期未改善<u>者,</u>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
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 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<u>者,處</u>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。

連續違反前項之規定, 經輔導後未改善者,得加重 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 分之一。

- 第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勞 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:
  - 一、職業訓練機構、就業服 務機構、庇護工場,違反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,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 供服務,並限期改善,未 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。
  - 二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 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一、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109 年 11 月底止,全國須進用身 障者未達法定進用機關(構) 數自 105 年的 1,496 家、 106 年的 1.577 家、107 年 的 1,646 家、108 年的 1,765 家、109年11月的1,770家 ,有逐年增加的趨勢,其中 私立機關(構)更從105年 的 1,470 家至 109 年 11 月 底增加至 1,727 家;另查法 定應進用不足人數,私立機 關(構)自 105 年的 2,075 人至 109 年 11 月底已達 2,514 人,顯見企業對於進 用身障者,仍有排斥之刻板 印象。
- 二、為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, 確保身障者就業權益,就私 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 構無正當理由未足額進用身 障者,提高其罰鍰至「五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」 ;另為避免企業慣常未足額 進用,針對連續違反規定之 企業經勞動主管機關入廠輔 導後,仍未改善者,勞動主 管機關得加重其罰鍰至法定 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
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